

# 嵇曾筠河工制度建设及其治河成功原因探析

丁 强

**摘要:**嵇曾筠是雍正朝著名的河臣,对雍正时期黄河的治理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在任期内主持修建了一系列黄河工程,同时也加强了河工制度建设,为黄河治理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嵇曾筠治河取得了显著成效,使黄河在以后数十年内没有出现大的灾难,这与嵇曾筠个人的努力、雍正帝对治河的重视、和谐融洽的君臣关系以及同僚的支持配合是分不开的。

**关键词:**嵇曾筠;河工制度;治河;雍正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5)01-0197-06

雍正朝对黄河的治理在清代治黄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嵇曾筠就是这一时期重要的治河人物,他对黄河的治理作出了突出贡献,堪与靳辅、齐苏勒等河臣齐名。学界对于靳辅、齐苏勒等人治河活动的研究已经不少,然而关于嵇曾筠的治河活动在一些论著里面只是附带提及<sup>①</sup>,对其治河的专门研究还比较薄弱,目前就笔者管见所及有金诗灿《嵇曾筠与雍正朝河南河工建设述论》(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一文,对嵇曾筠在河南的治河活动与河工建设进行了初步探讨,笔者认为相关研究还有待深入。

## 一、嵇曾筠对河工制度的建设

嵇曾筠(1670—1738),字松友,号礼斋,江苏无锡人。康熙四十五年,中进士,入翰林院,授编修。雍正元年(1723)二月,擢升都察院左金都御史,并署河南巡抚。雍正元年(1723)六月黄河

在河南中牟县十里店、刘家庄等地决口。<sup>[1](P3724)</sup>雍正帝令嵇曾筠驰往河南,协助河道总督齐苏勒料理河务。雍正二年(1724)被任为河南副总河,驻武陟,专门负责河南防务。雍正七年(1729),授河南山东河道总督。雍正八年(1730),调任江南河道总督。<sup>[1](P10623—10625)</sup>嵇曾筠在主持治理黄河的过程中,对两岸大堤进行全面加固,治理多处险工,使黄河水患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嵇曾筠对河工制度的建设也加以完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完善河员设置

为加强河工管理,使修防各有专责,巩固堤工,雍正二年(1724)正月,嵇曾筠奏请添设巡道一名驻扎黄河南岸,在开封府黄河南、北两岸添设管河同知各一员,怀庆府(治所在今沁阳县)添设管河同知一员,武陟县县丞专管黄河,同时添设主簿一员,专管沁河河务。同年,嵇曾筠通过实地考察,详细斟酌研究,决定“于大州县添

丁强,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明清经济史。

设千总一员,中小州县添设把总一员,每一里分设河兵二名,巡守防护,董率修防,练习桩埽”<sup>[2](P15)</sup>,以便有堤有人,使堤防免于废弛。

河南开封府南岸的祥符县堤长八十余里,过去只设有县丞一员,而河工绵长且汛地遥远,往来策应比较困难。雍正五年(1727)正月,险汛下移,祥符一带工程成为险要之处,嵇曾筠“添设祥符南岸主簿一员,分段管理”。另外,祥符、兰阳、仪封北岸虽设有主簿,但都专管河务,不理民事,且堤埽绵长,往来奔走遥远,募夫办料呼应不灵。嵇曾筠添设巡检二员,一名驻扎祥符、陈留适中之地;一名驻扎兰阳、仪封适中之地。如遇工程告险,即令其协同厅汛,募夫办料,竭力抢护;如遇逃盗事件,令其盘查稽察。<sup>[2](P40)</sup>

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嵇曾筠又奏请添设守备二员分派到河南怀河营、豫河营内,专管河务,令其督率千把总昼夜防护、修筑堤工。同时,守备可拣选题补河营千总内在工年久,熟悉河务,谙练桩埽,勤劳素著的人员,送部引见。<sup>[2](P66)</sup>为了提高防汛抢险的效率,嵇曾筠还对以往的汛防管理机制加以调整,令“接壤汛弁,南归南汛,北归北汛,就近管理”,厅汛员弁皆驻扎在险要工段,如有疏防,河弁与汛官一并严加议处,<sup>[2](P15)</sup>这样一来使彼此声息相通,相互呼应,而且使防守也更加健全。经过几年不断的努力,河员设置渐趋合理,促进了河工建设及汛期抢险效率的提高。

## (二)实行物料储备和植柳

### 1. 物料储备

“河工首重料物。”<sup>[3](P52)</sup>因此,治河物料是否齐备充足关系到河工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嵇曾筠认为,治河料物“与其采办于后,毋宁预备于先”,并建议豫省黄河仿照江南河工,厅员于每年冬天详请抚臣“酌拨司库钱粮”,然后分拨到沿河各州县,让他们采买物料,预先堆贮于险要工段,以备临时动用,这样一来虽有险工,而不致临时迟误。<sup>[2](P11)</sup>雍正二年(1724),嵇曾筠建议仿照江南河工“估修发帑”之例,预先拨银五万

两解送河道工程,用于及时采办物料。<sup>[2](P21-22)</sup>

雍正八年(1730)四月,嵇曾筠被任命为江南河道总督,调任江南主持河工。同年九月,嵇曾筠要求各厅于紧要工程处所预备岁抢物料,此外又拨银三万两,仿照河南河工,每年采办物料堆贮上游,“遇有新险,即可星飞协运济用,如无新险工程,即准入于次年岁抢工程动用,仍于酌发下年预备料物银内照数扣银发给,另行购易新料堆贮上游,庶得年年有备无患”<sup>[2](P82)</sup>。这样物料得以及时采办运送,修防就能缓急有济,还能预先将物料稽查清楚,可谓一举数善。

### 2. 植柳

柳枝是重要的治河埽料,不易腐烂,遇水容易存活,不像草秸那样遇水而腐。<sup>[4](P739)</sup>康熙年间,政府曾大力提倡沿河植柳,规定沿河州县派官负责于黄河堤岸栽种柳树,成活万株以上者,记录嘉奖并授予官职。<sup>[5](P562)</sup>

雍正时,政府进一步加大植柳力度,并且在管理以及技术方面作了改进。关于植柳一事,嵇曾筠于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曾上疏皇帝,主张地方官逐一清查黄河两岸滨河处新淤滩地,在其未经升科之滩地,栽种柳树或苇荻,以供河工之用。<sup>[6](P924)</sup>同时,他还申明了奖惩制度:“或有种荻一顷,或有种柳千枝,实能成活济工者,验实详报咨部,官则给予记录,民则给予顶带(戴)荣身。”<sup>[5](P563)</sup>雍正五年(1727)正月,嵇曾筠再次题请,“令沿河州县检查地册,会同厅汛将现存之柳园丈勘立界,……严督河员,广为栽植,庶柳束繁多,埽料钱粮可以渐次节省矣。”<sup>[2](P38-39)</sup>嵇曾筠提倡种柳植苇,取得了良好效果。雍正七年(1729),黄河南北两岸已是“草根蟠结,高柳卧柳,层层障蔽,足资捍御”<sup>[7](P553)</sup>。充足的柳苇供应,无疑保证了治河工程的顺利进行。

### (三)对河工夫役及治河经费的管理

“民间夫役,河工为大。”<sup>[8](P5046)</sup>治理黄河离不开河工夫役的征调,正所谓“险要工程,全在兵夫齐集,工料应手,昼夜抢护”<sup>[9](P197)</sup>。明代潘

季驯亦曰：“防河在堤，而守堤在人，有堤不守，守堤无人，与无堤同矣。”<sup>[10](P354)</sup>

康熙前中期，河工主要以募夫为主，<sup>[5](P428-429)</sup>后期，募夫制度破坏，州县官将河工用夫“擅派里下”，而里下之夫“强弱不齐”，易耽误河工。雍正二年(1724)，嵇曾筠请求“嗣后凡用夫役，总以雇募为准”，只在工程险要紧急的情况下才可以“按地起夫”，并且要挑选“年力精壮之人”。<sup>[7](P482)</sup>这样就避免了对农民的滋扰，又有利于发挥现有人力的作用，提高效率。此外，嵇曾筠请求，工银应按工程难易、取土远近加以区别。简易工程，每方土给银九分六厘；难做的工程以及取土道路不便的工程，则适当增加工银。<sup>[11](P168-169)</sup>这样既可以节约河帑，又不至于延误河工，还能调动从役人员的积极性。

治河作为国家组织的大型公共工程，经费是其中关键的一项。“费足则工举，工举而水利兴焉”<sup>[12](P107)</sup>。雍正二年(1724)闰四月，嵇曾筠指出“值此大工兴举之时，钱粮关系尤重，必得贤员协理，方可慎出入而重稽查。河工钱粮，凡一应收发，俱同该署道协理”。<sup>[2](P16)</sup>即由贤能人员经理河工钱粮，账目易于清晰，能有效地防止贪污侵蚀，于工程大有裨益。

嵇曾筠将河工经费“每年先期勘明，造册题估”，“倘该厅发银扣克，即行指名题参，从重治罪。年终统算，共加过新土若干，共用银若干，仍照旧例，报部核销。如工程平稳，有可停修之处，即将存剩银两留为下年加帮之用”。<sup>[2](P42)</sup>通过对工程的核实，河官不易侵蚀钱粮，夫役难以冒工，堤土尺寸皆有着落，钱粮皆用到实处，得到雍正帝的赞许。此外，他还调整了河工经费的奏销制度，要求每年的岁修及抢修工程，须于“本年十月内题估，次年四月内题销，如有余剩料物，仍令加谨收贮，以充下年修防之用，倘有不敷，再行题明拨给”，使治河经费不致于虚耗，对过期不行奏销的，严加处罚。<sup>[2](P22)</sup>

#### (四)增设河兵，完善堡夫制度

清代改河夫制为河兵制，参与治河防洪工

程施工的人员，除了河夫以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士兵，用于做工或管理工地治安，实现了“河政与河务的准军事化管理”<sup>[13]</sup>。河兵平时专门练习填筑之事，经验丰富，有利于培养熟练的河工技术人员。雍正二年(1724)闰四月，嵇曾筠奏请设置河兵，但被王大臣议驳，后经雍正帝干预，从徐州以下前后共抽调河兵千名，到河南驻守河防，并设千总、把总各三员，听候“副总河随工调用，以防大汛”<sup>[14](P316)</sup>。经过筹备，雍正五年(1727)，嵇曾筠在河南建立了两个河兵营，即黄河南岸的豫河营和北岸的怀河营，两营共拥有河兵1700余名。

堡夫制度正式出现于清雍正年间，堡夫的主要职责是防汛守堤，常年驻守黄河、运河沿岸的护堤堡房中，巡堤守护。<sup>[15]</sup>此外还负责积土，担积土牛，以资修补堤工之用，后令改筑子堰。<sup>[8](P5046)</sup>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嵇曾筠将年迈体弱的堡夫裁去，将精壮有用的堡夫留工效力，让其跟随河兵学习桩埽工程，将能够熟练掌握的堡夫“拔作河兵，照例给饷”，“二三年间可得谙练桩埽之河兵数百名，以帮堡夫之不逮，则既有河兵签桩下埽，又有堡夫负土担薪，修防有赖”，既节省了河工经费，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嵇曾筠认为“堤防尤贵专人修守，有堤而无人，则与无堤同，有人而不能使其常川在堤，尽修防之力，则又与无人同。”于是，嵇曾筠令地方官每二里建堡房一座，这样“兵夫住堤有所，风雨不离长堤，蜿蜒灯火相照，声息相闻，纵遇险工，一呼即应，则抢护不致失时矣”。<sup>[2](P23-24)</sup>堡夫制度的完善，有助于两岸堤防的及时修守，此后该制度被推广应用于江南黄运两河堤防建设，得到雍正帝的批准和支持。

#### (五)地方官与河务官的通融调补

根据旧制，清代“印官专司民事，系抚臣题授；河官专理河工，系河臣题授”。此种制度自有其弊端，“不特循资升调分为两途，即办事同城，亦不无歧视”。<sup>[2](P39)</sup>一些州县地方官“视河患如秦越，视管河为赘疣”，以致“掣肘误工，不一而

足”。<sup>[3](P52)</sup> 鉴于此种情况, 嵇曾筠于雍正五年(1727)上奏皇帝, 针对河印关系陈述了自己的看法: “印河各官宜通融调补也。查豫省管河道以下设有厅、汛河员, 以协佐府、州县印官。……如沿河府州县有才娴河务者, 准其升调河工道厅, 而河工厅汛有才守兼优者, 准其升调沿河府州县, 一转移间, 彼此均有裨益。”<sup>[2](P39)</sup> 这样做就可以避免地方官与河务官互为泾渭, 遇事推诿, 延误河工现象的出现。嵇曾筠在主持河南河工期间, 由于巡抚田文镜对河工的重视以及他与嵇曾筠的积极配合, 河务官与地方官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协调, 从而保证了河工建设的顺利进行。

嵇曾筠对河工制度建设的完善, 改变了雍正年间河患严重的局面, 巩固了黄河堤防, 保持了漕运的畅通。后人在评价嵇曾筠治河的贡献时曾这样写道: “河东自嵇文敏建官司, 设兵夫, 制浚船, 以及筑堤、建坝、开河之用钱粮, 出纳稽核之宜, 靡不犁然具举, 规制加备。”<sup>[3](P46)</sup> 相对完善的河工制度为治河中各项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此外, 在治河过程中他还进一步完善了河工修守制度, 这些制度后来被应用于其他地区, 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清代河工制度的发展。

嵇曾筠对黄河的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 正如他在《防河奏议》中所写: “不复有漫滩旁溢之患, ……千里长堤, 崇墉屹峙, 万家妇子尽庆盈宁”。<sup>[2](P14)</sup> 嵇曾筠通过不断努力, 终于达到“厥后二十余年, 豫省漫决罕闻”<sup>[3](P32)</sup> 的效果。由于嵇曾筠治河的突出贡献, 在其去世两年之后, 乾隆帝下诏将嵇曾筠入祀浙省贤良祠。后来又下诏说: “前任河臣靳辅、齐苏勒俱建有专祠, 嵇曾筠劳绩可与媲美, 其一体祠祀, 以奖贤劳。”<sup>[16](P407)</sup> 其治河之功绩, 流芳百世。《清史稿》称赞他说: “曾筠在官, 视国事如家事。知人善任, 恭慎廉明, 治河尤著绩。用引河杀险法, 前后省库帑甚巨。”<sup>[1](P10625)</sup> 对其治河功绩给予颇高的评价。

## 二、嵇曾筠治河取得成功的原因

治理黄河是大型水利工程, 离不开官方的干预和支持。在国家的干预下, 嵇曾筠治河过程中所创造的防洪工程不是单纯的建筑物, 在其背后有着丰富的社会内容, “个人意志及所处时代的社会背景塑造着建筑景观, 景观本身也反映人的意志与时代特定的社会背景”<sup>[17]</sup>。嵇曾筠治河的成功正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此外, 美国学者曾小萍在《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一书中指出: “十八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央政府资助重大的灾赈和建设项目意识增强的时期。”<sup>转引自[18]</sup> 这一时期, 政府资助意识的增强, 具体项目包括“属于国家层面的大型工程或事务, 亦有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如粮食、赈灾、农田水利等层面的社会性工程或事务”<sup>[18]</sup>。雍正时期, 国家对公共工程建设意识的加强, 使大规模开展治河活动具备了可能性。通观嵇曾筠治河的过程, 其治河取得成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嵇曾筠不辞辛劳, 重视实地勘察, 对治河尽心竭力。面对河患, 治河官员“须不避艰辛, 躬身实践。这是治河任务的复杂性、艰巨性和技术性对主持治河者工作作风的要求”<sup>[19]</sup>。嵇曾筠主持黄河河工, 不畏辛劳, 数次深入工地考察, 了解实际情况, 使他能够提出切合实际的治理方案。雍正元年(1723), 他曾“露坐小船, 沿流审视, ……寻其致患之由”<sup>[3](P46)</sup>, 住宿堤头岸边, 往来奔走于工地, 指导河员进行施工抢险。“工无大小, 臣必亲勘; 地无问远近, 臣必亲到”, “河员以有事为荣, 以兴工为利”, <sup>[7](P543-544)</sup> 正是对嵇曾筠治河工作的真实写照。雍正十二年(1734)四月, 嵇曾筠在给雍正帝的奏折中写道: “臣奔走河干, 亲赴上下要工, 逐一查勘, 督率修防, 与高斌同心协力, 寅恭办理, 愿黄淮永奠, 亿兆咸宁。”<sup>[7](P601)</sup> 不辞辛劳, 尽职尽责, 身体力行的精神, 在嵇曾筠身上贯穿始终。

第二, 雍正帝为嵇曾筠治理黄河营造了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并为其提供充足的河工经费。雍正帝没有其父亲那样在治河方面的丰富

经历,在很多情况下他要采纳河臣的意见。在讨论治河问题与河臣意见不一致时,他能意识到自己阅历的有限,而不会对河工进行较多的干涉。在治河问题上,嵇曾筠曾与雍正帝有过争论:“若改挑引河,旧时深处变为淤浅,新挖河槽未必骤深,臣愚以为不如尽力保守两岸堤工,详看全河形势,倘有动移,即当因利乘便,估计开挑。”<sup>[7](P514-515)</sup>对此,雍正帝在朱批中写道:“朕甚嘉悦,如此方是。若不论当否,一味逢迎阿顺,我君臣将无貽天下后世笑柄乎?”<sup>[7](P515)</sup>嵇曾筠这种不阿上、不逢迎的做法,受到雍正帝的赞赏,同时也反映出河臣的施政环境也较康熙时期相对自由。嵇曾筠能得到一向强调“人治”的雍正皇帝的全力支持,同时又能保持政令畅通无阻,这对其专心从事治河工作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另外,雍正帝给嵇曾筠治河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雍正帝在位十三年,勤于政事,重视河务,在治河方面非常慷慨。雍正七年(1729),户部拨银100万两,将高家堰大堤的卑薄险要之处改建成石工;八年(1730),规定政府每年向江南河道工程拨银67万余两用于岁修及抢修工程,至此南河拥有专项治河经费。<sup>[20]</sup>雍正帝的这两项举措为后来治河者所称道。对于河工所需钱粮,雍正帝一般是有请必拨。<sup>[21]</sup>嵇曾筠在河南所建的一系列防洪工程,如大修黄河两岸堤防、挑挖引河等,所需钱粮甚多,如果没有雄厚的财政支持,是无法顺利开展的。雍正帝实行的一系列财政改革,使国库逐渐充裕,为治河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后盾。雍正九年(1731)四月十一日,雍正帝在给嵇曾筠的朱批中这样写道:“运道民生关系綦重,省帑乃属末节,万勿狃于节慎之见,以致因小而误大。”<sup>[7](P576)</sup>从中不难看出雍正帝在财政上为嵇曾筠治河提供了大力支持,从而保障了各项河工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和谐融洽的君臣关系。雍正元年(1723)正月,雍正帝曾发出上谕:“徐元梦、朱轼、张廷玉、嵇曾筠等人照常在各衙门办事,遇

有暇日,或一日一次,或隔一日一次,入内廷教三个小阿哥读书,将伊等即授为阿哥师傅。”<sup>[22]</sup><sup>(P15)</sup>徐、朱、张三人在当时可谓德高望重,皆是雍正帝的亲信大臣,嵇曾筠能与他们一道被授予阿哥师傅,可见他与皇帝的关系非同一般。在治理黄河上,雍正帝对嵇曾筠也是高度信任的,对其委以重任。雍正帝在给嵇曾筠的朱批中曾写道:“尔等皆系朕所信用之人,料必不误国家事也。”<sup>[7](P478)</sup>“保障江河一切要务,惟卿是赖。”<sup>[7](P576)</sup>嵇曾筠也不负重托,他在给雍正帝的奏折中也多次写道:“惟有益加奋勉,敬谨办理,竭力修防,永保堤工巩固。”<sup>[7](P499)</sup>此外,雍正帝对嵇曾筠本人及其母亲也倍加关怀。雍正帝在朱批中曾多次提醒他注意身体,赐予貂皮、丸药、<sup>[6](P409)</sup>荔枝、哈密瓜、鹿肉、野鸡等食品<sup>[7](P606)</sup>,予以关怀。对嵇曾筠的母亲,雍正帝则赐其香珠、药锭、<sup>[7](P552)</sup>瓷器、锦香袋等物品<sup>[7](P555)</sup>,予以慰问,并于雍正八年(1730),赐予嵇母“忠节流芳”匾额。如此融洽的君臣关系,在当时臣僚中实不多见,这无疑是嵇曾筠能取得显著治河成绩的重要因素。

第四,周围同僚的协助和支持。嵇曾筠在治河过程中,其方针的制定和施行、河工夫役的征派、经费的拨用等都离不开周围同僚及地方官员的支持。河南巡抚田文镜、河道总督齐苏勒、江南河道总督高斌等人都给予其协助和支持,使工程建设得以顺利开展。河南巡抚田文镜对于治河非常重视,与嵇曾筠齐心协力。“巡抚(田文镜)无时无刻不以河工为念,每于河员进见之时,淳切训诫,令其加意河务,上紧修防。”<sup>[23](P18)</sup>一旦遇到险汛,田文镜要求印河等官督率兵夫“驻守沿河堤岸,无分风雨昼夜,加意巡查。……遇有冲刷,立即堵筑,务保无虞”,如发现有人漫不经心,任意懈弛,一经查出,决不宽贷。<sup>[23](P48)</sup>此外,田文镜对治河还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如完善堡夫制度,给嵇曾筠很大启发。齐苏勒曾担任河道总督,有丰富的治河经验,嵇曾筠在挑挖引河、沿堤植柳等方面都曾得到他的指导和帮

助。雍正末年,高斌署理江南河道总督,与嵇曾筠同心协力,共同治理江南河道。<sup>[7](P601)</sup>

### 三、结语

十八世纪是清朝政府职能全面加强的时期,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河务问题也更加重视。在雍正时期“根除河患,为久远之计”力求一劳永逸的治河理念指导下,嵇曾筠在治河过程中完善了河工制度建设,有力的保障了治河活动的顺利进行,减轻了黄河河患,保证了运河的畅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对清代前期河工制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所设立的相关河工制度为后任河臣继承并推广应用于其他地区。在雍正时期河工技术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前提下,嵇曾筠治河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这可以说是国家的支持、和谐融洽的君臣关系、同僚的支持与配合以及个人的努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促成的。

### 注释:

①可参看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编.黄河水利史述要[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4;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7;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中国水利史稿》(下册)[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

### [参考文献]

[1](民国)赵尔巽,等.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6.  
[2](清)嵇曾筠.防河奏议[M]//续修四库全书第49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3](清)康基田.河渠纪闻[M].1804年刻本.  
[4](清)靳辅.治河奏绩书[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5](光绪)清会典事例:卷九一八·工部五七·河工·种植苇柳[M].北京:中华书局,1991.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7]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8]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职役一[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9](清)白钟山.豫东宣防录.中国水利志丛刊(十四)卷二[C].扬州:广陵书社,2006.

[10](明)潘季驯.河防一览[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1]钦定大清会典事例[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2](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协济[M].北京:中华书局,1979.

[13]贾松林,朱丰.古代黄河河政与河务的准军事管理[J].治黄科技信息,2006,(4).

[14]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九·雍正二年闰四月乙未[M].北京:中华书局,1985.

[15]陈桦.清代防灾减灾的政策与措施[J].清史研究,2004,(3).

[16](清)李元度著,易孟醇点校.国朝先正事略(上册)[M].长沙:岳麓书社,1991.

[17]王大学.皇权、景观与雍正朝的江南海塘工程[J].史林,2007,(4).

[18]和卫国.乾隆朝钱塘江海塘工程经费问题研究——兼论十八世纪清朝政府职能的全面加强[J].清史研究,2009,(3).

[19]张弓.中国古代的治水与水利农业文明——评魏特夫的“治水专制主义”论[J].史学理论研究,1993,(4).

[20]王英华,谭徐明.回望逝去的背影:明、清时代的清口水利枢纽工程反思[J].中国三峡建设,2007,(6).

[21]金诗灿.嵇曾筠与雍正朝河南河工建设述论[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

[2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一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23](清)田文镜.抚豫宣化录[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六九.济南:齐鲁书社,1996.

责任编辑:尧水根